宿州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补充协议 ( 试 行 )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医保编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 12 月

为保障我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生育保险(以下简称“医 保”)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促进医保制度可 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定 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 103 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安徽省定点零售药店医疗 保障服务协议范本(试行)》未尽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与《安徽省定点零售药店医疗 保障服务协议范本(试行)》(下称“主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安徽省以及宿州市医 疗保障、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相关规定，正确行使职权，保障 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条 本协议适用于《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协议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宿医保秘〔2019〕36号)、《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谈判特殊药品供应与结算方案(试行)》(宿医保秘〔2020〕30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及管理与服务。

第四条 乙方约定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内容为：

一、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普通购药、□门诊常见慢性病、 □门诊特殊慢性病、□谈判药品“双通道”。

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谈判药品“双通道”。

三、异地(市外)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第五条 乙方如销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非药品和医疗器械类的商品，必须设专区专柜摆放，且专柜所占面积不得超过经营面积的十分之一，并在专区专柜位置设置明显的“禁止医保支付”标识。

乙方要确保《药品目录》内的药品供应。医保药品(非针剂类)供应率应占经营商品总类和数量的70%以上。

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消杀用品禁止医保支付)

第六条 乙方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向参保人员宣传医保政策、 结算流程配售服务及打击欺诈骗保等内容，并为参保人员提供医 保咨询服务。乙方应设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栏”、“医保投诉箱”、“医保咨询服务台”、“保健品禁止刷卡”、“药师不在岗”等标 牌，并公布医保管理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

第七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 省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用药目录(试行)》的通知(皖医保 秘〔2021〕37号)文件要求，为参保人员配售门诊常见慢性病用 药，结合《特殊慢性病申请表》审批的治疗方案为门诊特殊慢性 病配售用药并建立门诊特殊慢性病配售记录档案，一人一档留存 备查。

第八条 特殊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应按照我市“双通 道药品目录”管理要求，结合《宿州市医保谈判特殊药品外购申请 备案表》和外购处方配售“双通道”药品并建立“双通道”药品配售 记录档案，一人一档留存备查。

第九条 根据参保人员诊疗需要，门诊常见慢性病和门诊特 殊慢性病处方量一般控制在4 周内。在参保人员病情稳定、用药 不变的情况下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12周。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月向甲方申报医保 费用，甲方审核确认后原则上需在两个月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 费用。

甲方按5%的比例对乙方的拨付费用进行预留，作为乙方的 质量保证金。甲方按年度根据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与乙方清算质量 保证金。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医保部门智能监控管理要求， 充分利用智能监控系统对配售服务进行实时监控，开展监督检 查。

监控系统发现乙方存在界定清楚的违规行为时，甲方可直接 通过监控系统进行处理;甲方发现乙方违约疑点时，应及时反馈 至乙方，乙方应当及时处理，不得影响参保人员结算。

第十二条 乙方执业(中)药师和(中)药师，在购售药品 服务过程中违反医保规定但未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甲方可依据 情节，作出约谈、限期整改等处理;对有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暂停或停止从事医保相关服务处理，并将违 规行为通报有关行政部门。

甲方发现乙方或执业(中)药师和(中)药师在基本医疗保 险服务中涉嫌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甲方应提请行政部门进行 行政处罚或由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医保服 务协议的，1年内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3年内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第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 违法违规导致被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5年内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第十五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安徽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宿 州市医保政策发生调整的，从其规定。针对调整部分，甲乙双方 按照新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六条 协议履行期间，一方如需终止协议的，应提前30 天通知对方(协议明确终止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为主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补充条款之 外，仍按主协议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 执一份，另一份在协议签订后报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人代表： (签名) 法人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